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相关的以下31个议案：

1、《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7、《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8、《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7、《关于向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8、《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9、《关于向青岛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关于向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1、《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2、《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3、《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4、《关于子公司向广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5、《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6、《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7、《关于子公司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8、《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9、《关于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0、《关于子公司向汇丰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1、《关于子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伊科思")、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料")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的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欧研")、软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香港")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软控欧研及软控香港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同意公司为软控欧研、软控香港或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汇丰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

21、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的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海外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3、为满足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以开具备用信用证、保函等形式为其在境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4、为满足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机电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并由公司为其上述授信额度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25、为满足子公司软控香港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6、为满足子公司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科技")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7、为满足子公司软控科技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8、为满足子公司软控科技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9、为满足子公司软控科技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科技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为满足子公司软控科技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科技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1、为满足子公司软控科技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软控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4日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营旧路两侧、工业园路南

法定代表人：官炳政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251,538,253.30元，负债8,449,433,735.23元，资产负债率为75.10%；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168,990,935.26元，净利润213,867,681.77元。

软控机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抚顺市东洲区齐隆东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抽余碳五、粗碳六、异戊橡胶、合成橡胶、合成树脂产品及其原料和衍生产品、助剂(包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副产品、中间品及衍生品等)的开发、生产、销售，蒸汽转供(经营)；2-丁烯、氨(别名：液氨)、乙醇[无水]、乙苯(别名：乙基苯)、正丁醇、正庚烷、正已烷、正戊烷、正辛烷、甲基叔丁基醚、乙腈、氨溶液[含氨＞10%](别名：氨水)、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苯胺、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1-丁烯、甲醇、糠醛、1,2-二甲苯、苯、苯乙烯、2-甲基-1-丙醇、2-甲基丁烷、1-戊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乙胺、环戊烷、石脑油、粗苯、甲苯、硫酸、盐酸、2-丁酮(别名：甲基乙基酮)、2-丙烯腈[稳定的]、环氧乙烷、溶剂油[闭杯闪点≤60℃]、碳九、碳四、碳八、碳十、苯酚、液化气及天然气【只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不包括：城镇燃气(民用液化气体燃料和车载燃料使用的)】、页岩油、石油树脂、聚丙烯、石蜡、液蜡、乙烯焦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3,693,279.82元，负债142,535,896.94元，资产负债率为32.12%；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65,175,221.21元，净利润13,683,874.49元。

抚顺伊科思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闫志港

注册资本：27,62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64.52%

经营范围：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经融业务)；批发，零售：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蒸汽热的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59,399,790.27元，负债1,541,832,009.37元，资产负债率为78.69%；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19,613,188.43元，净利润57,059,275.28元。

益凯新材料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昌盛路2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39,391,791.42元，负债1,449,792,216.56元，资产负债率为88.43%；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70,587,483.26元，净利润64,450,487.95元。

软控科技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斯洛伐克卡杜布尼萨市

法定代表人：徐传格

注册资本：10,000欧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自然和技术科学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电子设备的项目和设计工程；单种类金属产品的生产；使用简易方法进行金属加工；用于经济领域的设备生产；仓储；电脑服务；电脑数据处理相关的业务；信息试验、测定、分析和检查；管理服务；商务、管理和经济咨询业务等。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7,493,221.65元，负债152,634,584.22元，资产负债率为103.49%；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305,693.81元，净利润952,663.38元。

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六)软控(美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10美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自动化与信息化系统、网络及监控工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循环利用相关装备、材料、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和培训、项目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2,918,954.86元，负债125,647,538.78元，资产负债率为135.22%；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400,195.94元，净利润-6,492,427.50元。

软控(美洲)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七)软控(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5,000,000美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橡胶机械的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9,633,567.60元，负债179,634,135.21元，资产负债率为100%；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

-575.06元。

软控(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475.11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13%。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5,475.11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1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本公告中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为银行授信和产品销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58,400万元(其中欧元汇率按1欧元=7.84元人民币计算)，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4.56%；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58,4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4.56%；公司为产品销售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23.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李云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职结束之日止。

李云涛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李云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李云涛先生简历

李云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2006年加入公司，现任子公司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云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万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张伟 ，作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张伟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王莛 ，作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王莛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班耀波 ，作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班耀波

2025年4月23日